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6 年 12 月 14 日課發會通過

107 年 1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9 年 7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0 年 7 月 2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本要點依教育部 110 年 3 月 15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16363B 號令修正發布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」訂定之。

二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依據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」因應不同教育階段之教育目標與學生身心發展之特色，提供彈性多元的學習課程，以促成學生適性發展，並支持教師課程研發與創新。學校課程計畫是學生學習的藍圖、課程公共對話與溝通的重要文件；透過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的組織與運作，持續精進國民教育及學校本位課程發展。

三、本會置委員 25 人，委員均為無給職，其組成方式如下：

- (一) 學校行政人員代表：指由校長及教師兼行政之人員組成，委員為校長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圖書館主任、教學組長、訓育組長、實驗研究組長等 8 人。
- (二) 年級及各科教師代表：指由未兼任行政之教師選舉之代表，各科教學研究會以 2 人為原則，其代表人數為 12 人。
- (三) 家長代表：指由家長會及社區人士選(推)舉之代表，其代表人數為 1 人。
- (四) 學生代表：指由經選舉產生之高中學生代表，其代表人數為 2 人。
- (五) 專家學者代表：1 名。
- (六) 教師組織代表：教師會選(推)舉成員 1 名。

四、本會職掌

- (一) 充分考量學校條件、社區特性、家長期望、學生需要等相關因素，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，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並規劃全校總體課程方案。
- (二) 規劃總體課程方案，宜適度融入生命教育、性別平等教育、法治教育、人權教育、環保教育、永續發展、多元文化及消費者保護教育等重要議題。
- (三) 統整各學科課程計畫，發展學校總體課程方案。
- (四) 審查每學年需開設之選修課程。
- (五) 審查各學科必修課程及選修課程之學習節數。

- (六) 擬定「教科用書選用辦法」。
- (七) 審查必修課程及選修課程之自編教材。
- (八) 規劃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劃。
- (九) 規劃、執行課程與教學評鑑事宜。
- (十) 研擬其他課程發展相關事宜。

五、本會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（推）得連任。

六、本會每年定期舉行會議，由校長召集，唯每學期至少須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七、本會開會時，須有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之出席，方得開議。需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之同意，方得議決，投票採無記名投票或舉手方式行之。

八、本會開會時得視事實需要，邀請學者專家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參與研討。

九、特教老師與各年段課程諮詢教師應派員列席。

十、本會開會時得視事實需要，邀請學者專家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參與研討。

十一、列席者僅有進行問題之發言與討論權利，並應遵守會議規則，發言禮貌及議場秩序之義務。

十二、出席人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，得於會前簽具委託書(如附件)，委託非本委員會人員，代表其發言、動議、提案、討論、表決及選舉權利。

十三、前一點代理出席者資格限制：行政人員代表應委託具相當職位及與職務相關之人；教師代表僅限委託同科教師；家長、學生代表應委託家長會及學生會其他成員；專家學者代表因其專屬性，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；課諮詢教師代表需委託課程諮詢教師遴選會其他成員；教師組織代表需委託教師會其他成員。

十四、本會之行政工作，由教務處主辦，相關單位協辦。

十五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